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635號

原告 徐千滄

被告 陳冠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壙簡字第161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自民國111年9月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別於111年9月間、112年3月22日、112年4月6日、112年5月間，依被告指示以匯款、現金交付方式，貸與被告各新臺幣(下同)55,000元、50,000元、30,000元、70,000元、100,000元，且未約定返還期限，嗣原告有金錢需求，遂於112年6月間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詎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幣存款歷史
02 交易明細查詢、存款交易明細、本票、對話紀錄、臺灣桃園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23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
04 為證(見桃院卷第7頁至第17頁)。被告復於臺灣桃園地方檢
05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9號詐欺等事件中，於113年1月18日檢
06 察官訊問中，當庭自承目前總共積欠原告金額為305,000
07 元，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
08 字第829號全卷核閱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0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
16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曾小玲